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4年4月12日由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子女的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春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宏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的配偶

8、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12日，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辽宁万兴

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4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395 个基点(即月利率 7%)；还款方式给“按约定还本”；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同日，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晋嘉、刘宏宇、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各一份，约定：上述六被告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含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欠息 2091831.28 元、罚息 2005500 元、复利 771354.19 元，共计 4 868 685.47 元。2020 年 5 月 21 日，因七被告无法偿还借款，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4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395 个基点(即月利率 7%)；还款方式为“按约定还本”；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同日，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晋嘉、刘宏宇、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各一份，约定：上述六被告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含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欠息 2 284 799.69 元、罚息 654850 元、复利 586968.44 元，共计 3526618.13 元。2021 年 6 月 28 日，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5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9 日，因七被告无法偿还剩余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原告与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47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395个基点(即年利率7.8%);还款方式为“按约定还本”;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同日,原告与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一份,约定: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103项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担保范围含借款本息、复利、罚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晋嘉、刘宏宇、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各一份,约定:上述六被告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含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日,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一份,约定: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辽阳市首山镇朝阳街4-16号、4-17号两处厂房及其所占有的土地(建筑面积共计:7265.43平方米,宗地面积20169平方米)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2021年6月30日,在签订上述合同及书面文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借款47500000元。被告偿还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利息,自2021年11月20日开始未偿还利息。至2023年2月2日,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本息共计60942912.74元。其他六被告作为抵押人和保证人应对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逾期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诉至贵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500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13442912.74元,本息共计60942912.74元,以及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至2023年2月2日,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利息9079922.67元、罚息2660350元、复利1702640.07元,其中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5月20日欠息2091831.28元、罚息2005500元、复利771354.19元,共计4868685.47元;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欠息2284799.69元、罚息654850元、复利586968.44

元，共计 3 526 618.13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欠息 4703 291.7 元、复利 344317.44 元，共计 5 047 609.14 元)；2.判决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胡魁、胡晋嘉、刘宏宇、袁春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决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决七被告给付律师费 30000 元；5.判决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 一、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欠款本息(含罚息、复利)60942 912.74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 日，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 二、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律师费 30000 元；
 - 三、如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二项履行，则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的 103 项抵押机器设备(登记证明编号:11863494001417866200)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胡魁、胡晋嘉、刘宏宇、袁春苹、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实现债权顺序后于本判决第三项所列 103 项抵押机器设备)；
 - 五、如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二项履行，则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阳县首山镇朝阳街 4-16、17 号的抵押房屋及其所占的土地(房屋总面积 7265.3 平方米，宗地面积 20169 平方米)享有第三顺位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数额为 18 691700 元;实现债权顺序后于本判决第三项所列 103 项抵押机器设备)；
 - 六、驳回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影响，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增加了对公司的关注度，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103 民初 22043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